

# 铁山港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 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建设政府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铁山港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  
年试点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BH2026-C3-120002-GXZ

合同编号：12N00769276720261

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3月25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02月24日，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对铁山港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建设项目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铁山港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建设1项，具体包括在铁山港区营盘镇和兴港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相关工作，完成408个村民小组、约18824户、约84040.16亩土地的延包相关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底图表制作、摸底调查统计、补充调绘与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确认、合同签订（网签或线下）、成果资料归档及数字化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

2026年11月底试点乡镇农户土地延包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且在验收后1年内完成数据建库、成果资料归档、档案数字化工作。

**1.2.2 服务标准：**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等国家、自治区、北海市政策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项目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2.3 技术保障：**乙方组建专业技术团队，配备符合项目要求的测绘、数据处理等设备及软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障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确保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

**1.2.4 服务人员组成：**乙方指派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配备不少于8名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小组，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全程驻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1.2.5 合同是否涉及货物：**否。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方式计价，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020247.5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零贰佰肆拾柒元伍角肆分**）。

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办公经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费、设备使用费、税费、资料编制及归档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总价不作调整。

###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预付款

1.5.1 甲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306074.2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陆仟零柒拾肆元贰角陆分）。

1.5.2 预付款支付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5.3 预付款无扣回要求，计入合同价款结算，在最后一笔尾款支付时统一核算。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但因项目资金未到位的情况除外。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进度款 1：乙方完成摸底调查、整理出发包方调查表和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协助完成延包方案拟定、公示、请示批复等工作（有争议暂时不能调解及甲方原因造成无法进行工作的除外），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204049.5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肆仟零肆拾玖元伍角壹分）；

(3) 进度款 2：乙方完成农户延包变更登记及承包信息变更修改、补充登记及地块实地核查，整理出变更登记、补充登记所需相关材料 and 信息公示图、表，完成所有延包公示确认，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达 90%以上（含 90%），完成数据库移交（有争议暂时不能调解及甲方原因造成无法进行工作的除外），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306074.2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陆仟零柒拾肆元贰角陆分）；

(4) 尾款：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所有延包成果，经甲方组织

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金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204049.5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肆仟零肆拾玖元伍角壹分）。

（5）以上费用在该项目资金下达且实际到位后按以上条款支付。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后 1 年内完成数据建库、成果资料归档、档案数字化工作。质保期为 1 年，若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质保期延长至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兴港镇（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区域）。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乙方组建项目现场工作团队，驻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分阶段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完成工作后提交全套成果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或到位

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利息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满足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1.8.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8.5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数据建库、成果资料归档及数字化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乙方按每日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全部工作。

1.8.6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用、差旅费等损失），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 1.9.2 方式解决：

1.9.2 向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 利局）		乙方（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 司）	
单位名称 （公章/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章）	刘忠 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吴斌
住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 南康镇三塘中学 内	住所：	南宁市那洪大道 12 号 D 栋
联系人：	李工	联系人：	谢工
联系电话：	0779-8618379	联系电话：	134811000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340244811@qq.com">340244811@qq.com</a>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5010066211420XH
		开户名称：	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 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646073784

##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兴港镇。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 号)、《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桂土地延包办〔2022〕1 号)、《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农办政改〔2020〕8 号)等；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资料、报告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而使用的权利，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使用。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工作资料 and 进展情况。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反馈后 24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总价包干结算，付款条件按本合同 1.6 条约定执行，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工作完成证明材料，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相应款项。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 and 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相关土地承包确权资料、测绘数据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 and 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不得遗失、损毁，项目完成后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原件返还甲方。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or 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and 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数据、农户信息、土地承包资料、技术情报等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三级检查制度，配备专门的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把关，并将相关内部规章制度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设备配置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进度款。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亦不得将项目主

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款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协商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乙方应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款项（扣除已支付部分）。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一方当事人要求中止或终

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中止或终止。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3 乙方存在本合同 1.8 条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2.14.4 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结清所有款项，且质保期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应按项目实施阶段向甲方提交阶段工作成果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验收，出具阶段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申请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相关专家参加）；验收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对项目各项工作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2.15.3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5.4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完成数据建库、成果资料归档、档案数字化工作，甲方在该工作完成后组织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应按照本

合同首页列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送达，且上述联系方式可作为诉讼、执行中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政策。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合同无其他补充修改条款，前两部分约定均适用于本合同。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刘忠华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吴斌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